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淑嫻
電話：02-7736-6224
電子信箱：roxymay96@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四)字第1132601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境外實習流程圖、附件2_師培大學(填報其他境外學校資料)使用手冊
(A09000000E_1132601193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32601193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欲選送學生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者，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2年3月24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0674號函及112年4月7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305號函辦理。
- 二、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另依同法第6條略以，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合先敘明。
- 三、請各校依本部發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訂定境外學校教育實習輔導計畫，若校內教育

實習實施規定中有關境外教育實習相關規定進行修訂，請函報本部。

- 四、有關境外教育實習機構核可名單皆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以下簡稱境外專區）。若欲前往實習之境外學校尚未公告於境外專區者，請依規定期程或出境前半年辦理申請作業，適用期程為核准後2年內為原則(附件1、附件2)。另有意申請本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者，申請送件前請務必確認所送境外實習機構於計畫執行期間為審核通過之公告名單，並請於每年6至8月申請機構審核作業，以免審核不及影響補助資格。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